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303执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[REDACTED] 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[REDACTED] 11号，身份证号3403[REDACTED] 11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 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[REDACTED] 号，身份证号3403[REDACTED] 3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1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[REDACTED] 身份证号34[REDACTED] 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 女，1974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[REDACTED] 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 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1978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南[REDACTED] 室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 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1980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南山郦都2期9栋2单元201室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 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 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[REDACTED] 二勇偿还[REDACTED] 借款本金1552000元及逾期利息185066元。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5月22日以(2018)皖0303执保6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 下位于蚌埠市荣盛南山郦都9号楼(B地块)2单元2层1号房产。于2018年5月22日以(2018)皖0303执保6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 于蚌埠市余庆苑小区11号楼2-3-6号房产。依照《中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蚌埠市荣盛南山郦都9号楼（B地块）2单元2层1号房产（合同备案号201302020028）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蚌埠市余庆苑小区11号楼2-3-6号房产（产权证号：房地权证蚌私字第189424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公尔
审判员 刘世毅
审判员 王磊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

书记员 马智群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